

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新校区）D1、D2及留学生学生 公寓床及配套家具采购项目第3包采购合同

任务书编号: JC34000120251705 号

项目编号: 2025BFAHZ00529

追踪号: 202503030003

买 方: 安徽医科大学

电话: 0551-65167852

卖 方: 江西大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 18879558670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 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 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and 价格 (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 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两联两位爬梯式上床下桌	品牌: Bole dadu 型号: DD-202505101 规格: 4000L × 900W × 2230Hmm	位	1728	2420.00	4181760.00	江西大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公寓椅	品牌: Bole dadu 型号: DD-202505102 规格: 800mm × 480mm × 480mm	位	1728	90.00	155520.00	江西大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行李箱柜	品牌: Bole dadu 型号: DD-202505103 规格: 550L × 800W × 2100Hmm	个	432	955.00	412560.00	江西大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合计					4749840.00	

合同总金额 (大写): 肆佰柒拾肆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

注: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 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474984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肆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7日内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并提交安装（布置）、外观纹理及颜色方案，经买方认可后方可组织生产，生产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后接买方进场通知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安装、调试、联调、培训工作。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卖方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物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注：付款前卖方须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96个月。

(二) 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7天8小时（工作时间）。

(三)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1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1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1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118746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柒佰肆拾陆元整)，收受人为安徽医科大学，期限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1%，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

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医科大学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要求

1、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证书等材料须确保真实性。且中标提供的上述材料，须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送到买方处核验，买方有权核实上述材料，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提供或经审核不能通过，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2、卖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4 个日历日内，提供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主要标的物实物样品 1 组到买方指定位置安装制作样板间，由买方核查材料、配件等，如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买方将拒绝接受货物，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卖方自行负责，且买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卖方承担一切法律 责任和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等）。且买方有权结合现场情况，做必要调整，卖方须予以配合。样板间通过买方确认合格 后才可批量生产。

3、所供货产品的生产全过程接受买方监督，卖方须在采购人监督下进行核心原材料钢材、板材抽样检测，并出具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CMA 或CNAS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合格检测报告后，方可批量加工生产。原材料“钢材”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上屈服强度、焊接外观等；原材料“板材 ”检测包括但不限于： 甲醛释放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未在买方监督下送检或未提供原材料检测报告就进行加工制作成品，或原材料检测不合格的，卖方应无条件自行纠正，否则买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卖方承担一切法律 责任和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等）。

4、买方将不定期对卖方的生产过程进行质量和工艺的监督，一旦发现违反相关约定，卖方应无条件自行纠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情节严重的买方可解除合同并扣除卖方履约保证金。

5、现场安装完成后，验收之前，卖方须自检合格，提供自检合格报告及检测合格报告方可认定自检合格。检测报告包括：（1）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CMA 或 CNAS 认证的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环保检测合格报告，样本数量每栋楼不少于完整 1 组；（2）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CMA 或 CNAS 计量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第 7 天和第 17 天室内环境空气检测合格报告。样本数量为每栋楼不少于 4 间，取样在采购人监督下完成。

6、自检合格才能进行货物验收；若因本次标的产品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需要更换满足要求的产品并进行复检，复检仍不合格，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情节严重的买方将追究违约责任，卖方承担一切法律 责任和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支付违

约金等)。

十三、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_申请仲裁。②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柒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买 方: 安徽医科大学

卖 方: 江西大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日 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见 证 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